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3920111150471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庭审公开的公共关系学思考

Research on Public Relations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

叶欣

指导教师姓名: 李德国 助理教授

专业名称: 公共管理(MPA)

论文提交日期: 2014年10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4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4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4年10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论文指导小组:

李德国	助理教授
黄乔生	副 书 记
郝文杰	助理教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摘要

庭审公开作为现代民主法制的重要理念，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法制价值标准。随着我国司法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各级法院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力度扩大其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程度，庭审公开越发受到社会关注。但是，由于主体公开意识薄弱、客体参与意愿不强，我国庭审公开工作的实际效果与设计预期仍有一定距离，庭审公开往往出现“内热外冷”的局面。如何走出参与度低、互动性少、拘泥于形式等内在困境，成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问题。本文即在此背景下，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 100 家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庭审公开现状的调查分析，从公共关系角度来分析我国庭审公开的制约因素，并从公共关系主体、客体、传播途径三个角度探讨加强和完善我国庭审公开运行机制的对策。

本文首先对涉及到的庭审公开、法院公共关系等概念进行了解释，其次通过调查分析法，归纳总结出目前我国庭审公开的运行现状，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庭审公开困境的表现形式和制约因素，最后从树立公共关系主体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司法活动、优化庭审公开沟通评价机制等三个方面，分析提出加强完善我国庭审公开运行机制的对策。本文创新之处在于在庭审公开研究中引入参与度、互动率等量化指标，并从公共关系角度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和对策，但由于学术水平有限，分析的深度和广度还比较有限，机制设计还需要在庭审公开实践中检验和完善。

**关键词：**庭审公开；庭审直播；公共关系；双向沟通

##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idea of modern democracy and legality, Open-Trial has become the standard of legal and value in the world. With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reform deepening, China's courts at all levels are expanding the scope and degree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hitherto unknown efforts, which is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by society. However, due to the weakness of the public consciousness that is owned by courts and the will of the object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urt, there is a certain distance between the actual effect and the expected design in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in china. It often appears an "in-hot and out-cold" situation in the practice. How to walk out of low-participation, weak-interaction, and formalistic inherent predicament becomes an important problem of judicial system reform in china. Under this background, by means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present situation of 100 demonstrative courts which are determin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factors that are restricting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from the visual angle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explore the countermeasures to strengthen and perfect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perating mechanism in china from the three angles between the public relation subject, object and the route of transmission.

This paper firstly explains some related concepts, such as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public relations of court, then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summariz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 and explores the dilemma forms and restricting factors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inal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thinking of three aspects, which are setting up the subject consciousness of public relations, guiding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judicial activities and optimizing the communicat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the trial open. The innovation of this article lies in that the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and the rate of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are introduced into the research from the aspect of public relations. But Considered of our limited ability,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the analysis is still insufficient. The system design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 needs to fumble ceaselessly in practice.

**Key words:**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ial live, Public Relations, Two-way Communication

# 目 录

导 论.....	1
(一) 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1
(二) 文献综述 .....	3
(三) 研究方法 .....	4
一、庭审公开与法院公共关系 .....	5
(一) 庭审公开的概念 .....	5
(二) 法院公共关系的内涵和特征 .....	7
(三) 庭审公开的公共关系价值 .....	10
二、我国庭审公开现状分析—基于 100 个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调查研究.....	14
(一) 样本选择分析 .....	14
(二) 调查基本形式 .....	14
(三) 调查主要成果 .....	15
三、我国庭审公开的内在困境 .....	20
(一) 庭审公开困境的主要表现 .....	20
(二) 庭审公开的制约因素 .....	21
四、加强和完善我国庭审公开运行机制的思考 .....	26
(一) 树立公共关系主体意识 .....	26
(二) 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司法活动 .....	30
(三) 优化庭审公开沟通评价机制 .....	31
结 语.....	37
参考文献.....	38
附录 1 我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庭审公开情况调查表(一).....	42
附录 2 我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庭审公开情况调查表(二).....	44
致 谢.....	45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b>1</b>
(I) Research Question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opic.....	1
(II) Literature Review.....	2
(III) Research Methods.....	3
<b>I.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Public Relations of Court.....</b>	<b>5</b>
(I) The concept of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5
(II)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urt of public relations....	7
(III) The public relations' value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10
<b>II. An survey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 based on the trial openness of 100 demonstrative courts .....</b>	<b>14</b>
(I) Methods of selecting samples .....	14
(II) The forms of the survey .....	14
(III) The survey results .....	15
<b>III. The dilemma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b>	<b>20</b>
(I) The dilemma forms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	20
(II) Restricting factors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1
<b>IV. The Research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 .....</b>	<b>26</b>
(I) Set up the subject consciousness of public relations.....	26
(II) Guide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judicial activities.....	30
(III) Optimize the communicat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the 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31
<b>Conclusion .....</b>	<b>37</b>
<b>References .....</b>	<b>38</b>
<b>Appendix I The first questionnaire about the trial openness of 100 demonstrative courts in china.....</b>	<b>42</b>
<b>Appendix II The second questionnaire about the trial openness of 100 demonstrative courts in china.....</b>	<b>44</b>
<b>Acknowledgements .....</b>	<b>45</b>

## 导 论

###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1. 问题的引出

2013年8月22日至26日，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以微博直播的方式全程向社会公众记录了庭审全过程，迈开了我国庭审公开的重要一步。这起世界瞩目的案件从起诉送达、开庭公告和公开审理的全过程来看，很好地体现了司法审判公开公正的原则。参加庭审旁听的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刘炳君就认为：“庭审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进行，公诉意见、辩护意见和被告人辩解都得到了充分表达，法庭辩论是充分的、全面的。案件审理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审判公开、程序公正，特别是通过微博及时向社会发布庭审情况，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的长足进步。”<sup>①</sup>

社会民众对于司法的不信任感很多时候来源于无法排除的合理性怀疑，认为庭审不公、庭审流于形式，而庭审公开则是排除这种怀疑的一剂良药。从这起重大案件的公开审理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来看，社会舆论对于法院敢于公开重大影响案件审理的决心、庭审全过程公开的方式和公开的透明度，均持极高的评价，无疑是一次成功的公共关系实践，足以载入我国法制史。

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不断推进，审判公开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然成为新时期司法改革的重点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出台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明确了司法公开的内容，2010年又选取100家法院作为“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下发《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以考核、考评的形式推进各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深入展开。2013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以推进审判公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2014年1月1日起，全国法院可以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中国庭审直播网开通。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在自上而下的强有力推动下，各地在司法公开之路上掀起

<sup>①</sup>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8/26/c\\_117099499\\_2.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8/26/c_117099499_2.htm)



了一个高潮，庭审公开作为司法公开制度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受到社会民众和媒体的广泛关注。庭审公开究竟怎么公开，公开到什么程度，如何处理庭审公开中产生的问题，还存在许多争议的问题和领域，笔者认为很有必要从公共关系学视角对我国现阶段的庭审公开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思考，并分析评述如何加强和完善现有的庭审公开运行制度。

## 2. 选题的意义

一是拓宽了庭审公开和公共关系理论研究领域。庭审公开的研究不少，但多在政治学、法学、传播学等领域，从民主政治、司法独立、司法与媒体关系等角度进行阐述。从公共关系学角度进行分析的分析研究极少，仅有部分法院宣传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初步的研讨，如《试论公共关系与审判工作》<sup>①</sup>、《民意汹涌下法院公共关系危机管理》<sup>②</sup>，研究体系尚未形成。本文从公共关系学的视角分析庭审公开的价值、内在困境和改良方法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创新能力，为庭审公开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同时也丰富了公共关系学科体系。

二是创新了庭审公开问题研究方式。理论界对于庭审公开理论问题分析多实践分析少，实践分析中定性分析多定量分析少，本课题为了解我国庭审公开现状采取了调查分析法，选取了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法院作为研究样本，统计分析出描述庭审公开参与度、互动率的有关数据，庭审公开实践情况得以量化形式展现，在调查研究中还创新地运用“通过庭审视频回放统计旁听人员数量”这样的统计方式，获取有关支持数据。

三是提出解决庭审公开实际问题的方法。庭审公开对于法院而言是一次自内而外的革命，造成的影响很大，法院自身急需需要一个解决方案以应对变革期内外的压力，这个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效，其公共关系学效果十分关键，我们不仅将公共关系作为分析庭审公开问题的视角，更从公共关系学角度提出摆脱庭审公开困境的具体措施。这项研究对提升我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sup>①</sup>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4/09/id/131383.shtml>

<sup>②</sup> <http://wxz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620>

## （二）文献综述

当前关于我国庭审公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向。

从政治学视角来看，学者主要从民主法治的角度，研究庭审公开的社会价值和推进方式。程味秋教授在《论审判公开》中就提出“审判公开原则的意义在于体现社会对审判活动的民主监督，保障审判的公正性和平等性”<sup>①</sup>；高一飞教授的《走向透明的中国司法——兼评中国司法公开改革》认为“中国司法公开的趋势是以公开为原则、限制不公开的例外，向新闻媒体公开，遵循媒体与司法关系的规，注重电子形式的公开，将之增设为司法机关的新义务。”；龙宗智的《“内忧外患”中的审判公开》认为：“应当认识审判公开是法院的法律义务而非特权，公信力的缺失不能归咎于媒体与社会，法院应当维护其司法理性。”<sup>②</sup>

从法学视角来看，学者主要从诉讼权利和隐私权等角度分析在庭审公开中如何保障个人权利。张吉喜的《论刑事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提出“增加规定法庭审判公开的例外情形、建立裁判文书的查阅制度和确立判决公开的例外情形等方式完善审判公开的权利。”<sup>③</sup>高一飞、李维佳的《审判公开的限度——以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为例》认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也是有限度的，必须在与正当程序、被告人利益、新闻自由等利益平衡后确定是否公开审判，以确保未成年人利益与公众知情权的合理平衡。”<sup>④</sup>

从传播学视角来看，学者主要分析庭审公开中媒体与司法冲突的原因及其平衡之道。冀放、冀祥德的《司法公开的审查和限制——以法官和媒体在审判公开中的角色为视角》提出：“法官与媒体在审判公开中扮演着主要角色，而对审判公开内容的审查和限制又是法院、法官与媒体关系的枢纽。”<sup>⑤</sup>李缨的《论大众传媒对庭审活动的介入报道》中提出了“媒体介入式的平衡方式，通过构建拟态环境，实现见证审判公开的核心价值。”<sup>⑥</sup>

① 程味秋；周士敏：《论审判公开》，《中国法学》，1998年03期

② 龙宗智：《“内忧外患”中的审判公开》，《当代法学》，2013年06期

③ 张吉喜：《论刑事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博士论文，2008年

④ 高一飞；李维佳：《审判公开的限度——以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为例》，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⑤ 冀放；冀祥德：《司法公开的审查和限制——以法官和媒体在审判公开中的角色为视角》，《求是学刊》，2014年04期

⑥ 李缨：《大众传媒对庭审活动的介入报道》，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年01期

### （三）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主要指搜集、鉴别、整理关于庭审公开的有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为本课题研究寻找理论依据。如蒋慧岭主编的《司法公开理论问题》<sup>①</sup>一书中对于庭审公开成效评估的分析，卞建林的《传媒与司法》<sup>②</sup>和怀效锋的《法院与媒体》<sup>③</sup>中对于司法独立与新闻自由冲突的分析，道·纽森的《公共关系学本质》<sup>④</sup>中对于公共关系沟通模式的定义。

调查分析法。本课题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 100 个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为样本，编制两份调查表，统计分析样本法院的庭审公开情况，为分析我国庭审公开现状、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提供数据支持。

内容分析法。通过对有关文献、网络报道、内部资料中关于庭审公开的描述分析进行分类，归纳我国法院在开展庭审公开工作中的不同举措，并从公共关系学角度分析其本质和优劣势。

① 蒋慧岭主编：《司法公开理论问题》，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年

② 卞建林：《传媒与司法》，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 年

③ 怀效锋：《法院与媒体》，法律出版社，2006 年

④ [美] 道·纽森，于朝晖 译，《公共关系本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年

## 一、庭审公开与法院公共关系

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这样说道：“如果将法律理解为社会生活的形式，那么作为形式的法律的程序法，则是这种形式的形式，它如同桅杆顶尖，对船身最轻微的运动也会做出强烈的摆动。”当前，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就如同这桅杆顶尖，在社会浪潮中引起了强烈的摆动，更可贵的是我们可以感觉到这次自上而下推动的、以全面公开为目的的改革远远超过了轻微的程度。我国各级法院将庭审这一司法活动的关键环节主动公开，是当前我国建立开放、公开、透明的司法服务体系、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强走群众路线能力的重大举措。人民法院只有真正公开、正确地行使审判权，运用好庭审公开这个利器，才能不断提高法院自身司法能力，尽可能排除审判工作的外界干扰，重塑法院司法公信和权威的形象，以自身“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sup>①</sup>，真正发挥法律调节各类社会关系的功能和效用，为构建和谐法治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 （一）庭审公开的概念

庭审公开的概念，目前学术界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其定义分歧主要表现在对于公开范围界定上。这里所谓的广义和狭义，主要是因“司法公开”概念的产生而起。在国际上，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没有“司法公开”的概念，审判公开(Open-Trial)一般都是指庭审活动有关信息公开。但随着知情权运动的发展，庭审活动之外的审判信息越发受到公众关注，最大限度地公开逐步成为了审判公开的国际化发展趋势。但与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首次公开提出了“司法公开”概念不同的是，世界各国大部分选择将庭审公开定义范围扩大化，庭审公开定义范畴实际上广义地扩大为所有司法审判信息的公开。

#### 1、广义庭审公开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2006年10月31日

广义上的庭审公开概念源自“审判公开”的现代法制民主理念，审判公开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法制和价值标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10 条规定：“人人有权利受到一个完全平等、独立且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sup>①</sup>；《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5 款规定：“除非为了保护司法利益的需要，刑事诉讼应当公开进行。”<sup>②</sup>；法国更是在大革命时期便诞生了审判公开的概念，1808 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等法典中确认了审判公开制度。我国的宪法和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均对审判公开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上述关于审判公开原则的描述，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均将公开的范围定义在庭审诉讼阶段，我国绝大多数学者也基本延续上述定义描述。我国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就认为：“审判公开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sup>③</sup>，不难看出，陈教授关于审判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明确地界定在庭审阶段。因此，在这个语境下，庭审公开与审判公开关于公开范围的描述基本一致，庭审公开被等同于审判公开，大量庭审以外的审判信息公开被纳入庭审公开的范畴。

## 2. 狭义庭审公开

狭义上的庭审公开(T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则强调审判公开是一项法治原则，应当有更丰富的内涵，其涵盖的范围应当是人民法院的整体工作，而庭审公开的范围仅是人民法院审判公开的一个核心组成内容。尽管还存在不少学术争议，但最高人民法院显然已经明确地表示应当全面地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工作信息。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在提出了“司法公开”的概念时，并没有对司法公开提出一个明确完整的定义，但我们从其对司法公开的主要内容描述中，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将司法公开分为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文书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审务公开六大部分，庭审公开仅仅是司法公开的一个环节，主要描述自案件审理至案件宣判阶段的公开。

作为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以如此前所未有的力度和广度推进自身工作公开，并非一朝一夕所至。从我国司法改革历程来看，随着人民法院改

①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12 月 10 日

② 《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

③ 陈光中：《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导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年 2 月

革的不断深入，其公开的范围和程度是一个逐步扩大的过程。在《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之前，我国司法信息公开的范围仅仅限于狭义的庭审公开，而该纲要又加入了“通过裁判文书，不仅记录裁判过程，而且公开裁判理由”<sup>①</sup>的要求，也就是我们目前“裁判文书公开”的雏形。《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再次扩大了公开的范围：“进一步落实依法公开审判原则，采取司法公开的新措施，确定案件运转过程中相关环节的公开范围和方式，为社会全面了解法院的职能、活动提供各种渠道，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其他工作的透明度”<sup>②</sup>，将法院的一切工作都纳入了公开的范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2006年12月23日和2007年6月4日陆续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以看得见的公正”、“能感受的高效”和“被认同的权威”，从方式和范围上推动新一轮的公开改革。《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又将公开的范围做了进一步的规定，也就在第三个五年改革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六项司法公开的规定，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应当说，人民法院通过不断敞开司法大门，其公开的程度已由最初的单纯的审判程序公开，转入全方位的司法信息公开。

从根本上说，把审判公开等同于司法公开的理解，与公众对司法活动公开化的新要求已经不相适应，这也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出发点。本人比较认同庭审公开狭义化的定义描述。从某种意义上说，庭审公开概念的狭义化，很大程度上源于我国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更反映了我国司法改革的步伐走在世界前列，具有相当的开创性和标准意义。

## （二）法院公共关系的内涵和特征

### 1. 法院公共关系的内涵

公共关系（Public Relations）作为一种公众关系，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统治秩序建立而产生的，但这个概念直到美国总统托马斯·杰斐逊于1807年的一次国会演说方才正式出现，独立形成一门科学也仅有百年历史。20世纪70年代末8年代初，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浪潮，公共关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引进我国并

<sup>①</sup>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1999年10月20日

<sup>②</sup>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2005年10月26日

迅速发展起来，公共关系理论在我国政府公共关系、警察公共关系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将公共关系与法院联系起来，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法院工作实际中，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还没有成型的理论和运行体系。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高发，使得社会公众客体对于人民法院这一审判主体的关注度显著提高，特别是对于审判信息公开要求越发迫切，公共关系在法院发挥其惩治犯罪、法制引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职能中越发显得重要，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与公共关系之间的必然联系和互动作用也逐步形成。

至今为止，尚未有法院公共关系的专门定义。但从政府公共关系、警察公共关系等学科理论研究来看，其对于公共关系概念的定义多由公共关系主体的职能履行和公共关系客体的权利保障角度两个层面演化产生。因此，本人认为，法院公共关系可以作如下定义：人民法院为了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运用双向传播等沟通方法，使得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相互了解，以达到满足公众诉讼需求、赢得民众支持、提升司法公信的制度和策略。法院公共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关系，由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和媒介传播三大要素组成。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是法院公共关系的主体；社会公众是法院公共关系的客体，是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公共关系的对象；媒介传播是主客体间沟通联系的方式和途径，是法院公共关系建设的成败与否的重要因素。

从公共关系作用角度来看，法院公共关系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它是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之间通过双向的信息传播和反馈，使社会公众加深对法院的审判工作任务和审判工作状况的了解，使人民法院掌握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态度，最终达到互动沟通的状态；(2)它是人民法院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改进工作、树立形象的有效途径，避免各类社会矛盾在法院工作中激化，降低对于法院工作的影响；(3)它是法院内部统一理念、团结一致的重要抓手；(4)它在法院面临公共关系危机时，能够以危机预警、快速应对、协同合作等手段，有效应对并改善不良的状况。

从公共关系实践理念角度来看，法院公共关系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法院公共关系的出发点应当是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诉讼权等合法权益，(2)法院公共关系的立足点是人民法院必须通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审判工作水平，

确保公平正义、廉洁司法；(3)法院公共关系的目标是争取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更好地履行人民法院的职能。

## 2. 法院公共关系的特征

在政治民主化的社会背景下，法院公共关系是法院与公众、政府行政部门、其他司法部门、社交媒体建立良好关系、实施柔性司法的有效手段之一。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公共关系，法院公共关系既有一般公共关系的基本属性，又具有其显著的特点。法院公共关系在公众性(Public)、公开性(Publicity)、公共舆论性(Public Opinion)和公益性(Public Interest)四大基础框架下，在公共关系活动实践中逐步衍生出其特有之义。

### (1) 主体权威性与人民性的结合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具备法律赋予的审判案件、惩办罪犯、解决纠纷、维护社会次序、保护公民财产和人身权利的职责，代表国家行使居中裁判权，而法治国家司法的外在强制力则必然要求司法机关具备司法尊严，也就是司法权威，这种主体权威性作为抽象价值，贯穿于整个司法过程中。而人民法院又同时表现出“人民性”，我国政治制度的人民性决定了司法的人民性，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坚持以民为本，忠实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司法实践中，过于强调权威而忽视为民，则容易陷于只追求法律效果而忽视社会效果的困境，与此同时，人民性又不可被曲解为“司法一切皆以民意为标准”，应当在不排斥权威和平衡的同时强调人民性。

### (2) 客体普遍性与定向性的并存

由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我们不难看出，法院公共关系的客体具有广泛、复杂、多样的显著特点，公共关系客体在不同时期不同案件中所表现出的特征和分布差异很大。以非公众、潜在公众、知晓公众和行动公众的公共关系客体分类为例，少数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特别是薄熙来案、念斌案这类重大刑事案件，往往受到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绝大部分客体特征表现为潜在公众、知晓公众和行动公众，客体分布具有普遍性；而对于大部分民事案件，绝大部分民众即便有规则性的引导，也很难令其关注与己关系不大的案件，此次大部分客体特征表现为“非公众”，少部分民众或因其正遭受类似纠纷困扰对案件表现为一定的关注，其客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